

信銀國際信用卡 X 中免國際推廣條款及細則 (「優惠」)

1. 除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銀國際**」) 另有註明外, 此優惠由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效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除另有註明外, 此推廣適用於信銀國際發出之信銀國際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的主卡及附屬卡會員 (「**會員**」)。
3. 推廣期內, 會員於中免國際 (「**商戶**」) 香港門店作合資格簽賬交易滿 HK\$1,500 或以上, 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每位會員每曆月最多可享現金回贈 3 次。
4. 合資格簽賬交易指會員於如下條款 5 列明之商戶門店, 憑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淨交易額達 HK\$1,500 或以上, 且僅限於交易記錄中的交易描述含有 “cdf Beauty”, “CDF” “CDF LAGARDERE” “CDF HONG KONG DOWNTOWN DUTY FREE” 或 “DUTY ZERO” 字眼的簽賬。合資格簽賬交易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之簽賬。
5. 合資格商戶門店包括: DUTY ZERO by cdf 香港國際機場免稅店、DUTY ZERO by cdf 東涌東薈城店、cdf Beauty 香港市內店、Qeelin 香港國際機場精品店、MCM 香港國際機場精品店、Qeelin 香港國際機場店。
6. 推廣期內現金回贈優惠之總額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任意一個合資格簽賬交易誌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並顯示於下一個月月結單上。信銀國際保留給予會員優惠之權利及決定現金回贈之信用卡賬戶, 於整個推廣期及存入額外現金回贈時, 會員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按銀行(全權酌情權)決定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未有取消或被終止, 否則, 信銀國際保留對個別會員撤回有關之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7. 有關此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 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及
 - ii. 受制於信銀國際「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及/或「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詳情可於信銀國際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8. 信銀國際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查詢、申訴或投訴, 應直接向商戶提出。
9. 此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如需退貨或退款, 此優惠之現金回贈金額將會被取消。
10. 會員必須保留有關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 信銀國際及商戶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 (「**有關文件**」) 以供查閱。信銀國際及商戶會保留所有提供予信銀國際及商戶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1. 信銀國際及商戶保留權利可以更新優惠詳情、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此等優惠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信銀國際另有權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優惠條款及細則。信銀國際及商戶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此優惠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優惠有任何爭議, 信銀國際及商戶將有最終決定權。
12. 於整個推廣期, 會員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銀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合資格信用卡之有效性、會員享有優惠的資格, 及賬戶是否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且未有取消或被終止。
13. 如任何人士獲取和兌換優惠下之獎賞的過程存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 (由信銀國際及商戶全權酌情決定)。信銀國際及商戶保留權利在無須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從有關人士之戶口扣除任何不適當地獲得優惠的價值, 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4. 合資格信用卡須受信銀國際有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所有其他現行適用的優惠活動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詳情請參考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15. 除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 此等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 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6.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受有關規定監管。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內容有任何差歧，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提提您：「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